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95 年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中心車城前進指揮所

參、主席：蘇召集人獻章

紀錄：周居讚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倪委員茂盛、顏委員振嘉(黃課長弟勝代理)、吳委員慶川(陳副局長俊宏代理)、蔡委員昭明、國防部謝上校富明、陸軍司令部李上尉煜森、台北縣消防局蔡課員豐駿、屏東縣消防局李課長焜誠、楊課員士豪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計室李科長松貞、陳科員彥霖、核技處劉科長東山、蕭展之先生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李組長境和、張技正常桓、輻射偵測中心黃主任景鐘、黃組長禎財、林技正維正。

伍、主席致詞(略)

陸、業務報告：(紀錄存檔)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 審議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96 年度概算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為增進行政效能並期有效管理基金年度預算之執行及運用，謹

擬具各類經費動支方案(甲、乙兩案)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乙案。

捌、決議事項

一、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96 年度概算，審議通過。

二、 95 年核安演習計畫草案簡報，同意照辦；請各演練單位加強溝通、協調及連繫；另台北縣今年自行演練部份，建請優先規劃新上任首長參與演練，俾讓首長及早了解其權責。

三、 為增進行政效能並期有效管理基金年度預算之執行及運用，所擬具各類經費動支方案(甲、乙兩案)；審議通過乙案。